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投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万元。

● 投资决策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定协议，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57.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保本保底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1%—2.52%	14.16-32.45	94 天	保本保底收益型	无	无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2.5%	12.95-21.58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2、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协议编号	产品类型	年化总收益率	收益期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73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2.52%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12日，其存款期94天。	本产品的到期日，一次性收回本金和收益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温结01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5%	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31日，其存款期21天。	本产品的到期日，一次性收回本金和收益额

3、委托理财的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和额度说明事项。

4、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5、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保底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

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管控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货币资金	495,295,241.14	433,956,963.30
资产总额	3,238,058,351.13	3,391,646,192.05
负债总额	567,127,748.03	684,795,2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4,620,948.34	2,490,675,6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62,822.21	36,013,4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35,512.01	-108,526,558.68

注：2023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33,956,963.30 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0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 20,000.00 万元，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及持有期间的利息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产品是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存款期限为 94 天；投资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款期限为 21 天。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月（含）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